

巫昌桢 著

我与婚姻法

法律出版社



巫昌祯
著

我与婚姻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与婚姻法/巫昌桢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6

ISBN 7-5036-3431-6

I. 我… II. 巫… III. ①婚姻法—研究—中
国—文集②巫昌桢—生平事迹 IV. ①D923.94-53
②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229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责任印制/陶松
印刷/北京市宏伟胶印厂
开本/A5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印张/7.75 字数/195 千

版本/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431-6/D·3148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生平

SHENGPING



生平

我从事民法、婚姻法教学工作已近半个世纪。在这期间，我有幸参加了国家民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计划生育法、特别是婚姻法的几次起草或修改工作。回顾过往的岁月，我和许多同龄的知识分子一样，有过辉煌，也遇到过挫折，但我从来没有放弃过努力。在2001年婚姻法颁布之际，我心潮澎湃，浮想联翩，很想写一本带有个人色彩的有关婚姻法的书。在这本书中，有我对婚姻法的理解、探索和展望；有我从事律师工作的感受和体会；还有我20年来发表的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论文。这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这里我真诚地表示感谢！

人生轨迹

1929年11月17日，我出生在江南的一个小县城——江苏省句容县，它离南京只有90里。我的父亲是旧官吏，在大革命时期参加革命活动，后来在国民党政府任官员期间也曾做过一些有益于人民的事情。上海解放时，以起义人员、统战对象对待，后曾任上海市某中学校长，是民革成员，1982年去世。我的母亲是位贤妻良母，在家操持家务，相夫教子。我有六个兄弟，我是家中惟一的女孩，从小开朗好学，深受父母的宠爱。

我的童年是在战乱中度过的。在我七八岁的时候，抗日战争爆发，全国处于动乱之中。为了躲避日本侵略者的迫害，先是到句容县乡下逃难，后又辗转到安徽等地。战争在我幼小的心灵里，留

下了深深的、可怕的记忆。1945年，抗战胜利，我们全家回到了南京。那年我十五六岁，在南京汇文女中上高中。在小学、中学阶段，我学习成绩优异，特别是作文，受到学校、老师的称赞，经常作为范文公开宣读。当时成绩评分是甲、乙、丙、丁，而我的作文则一概是甲上。1947年，母亲病故。1948年9月，我随长兄北上到北平，考进了朝阳大学。朝阳大学是当时很有名的法律大学。1949年1月底，北平解放。当时我19岁，对新社会充满憧憬和向往，欢欣鼓舞地参加了迎接人民解放军进城的行列。1949年3月华北人民政府接管了朝阳大学，成立了干部训练班性质的学习队，从此我正式成为革命队伍中的一员，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启蒙教育。在政治学习中，我懂得了革命，懂得了人生的意义和价值，从而明确了方向，确立了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令人最难忘的是我有幸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开国大典，在天安门广场，接受了毛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检阅。当毛主席喊出“人民万岁”的时候，整个广场都沸腾了，歌声、欢呼声响成一片。我感到从未有过的兴奋和激动！

在新中国成立的同时，一个新的学校——原中国政法大学诞生了。校长是我们尊敬的德高望重的谢觉哉同志。这是建国后成立的第一所法律大学，我被保送到中国政法大学三部学习。在此期间，我们学习了社会发展史等课程，聆听了不少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名人学者的报告，受到了系统的革命教育。1950年3月，政法大学与华北大学合并成立了一个崭新的综合性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我又转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学习。当时学校是按照苏联的模式安排教学的，请来了一批苏联专家，直接给学生授课。大学期间我们系统地学习了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和法学专业知识。1954年，我以全优的成绩毕业。毕业前，我和同班同学庚以

泰恋爱结婚,并一同被分配到北京政法学院任教。*“文革”期间北京政法学院被撤销。1978年北京政法学院复校,1983年更名为中国政法大学,成为一所全国性的政法专业的最高学府。近半个世纪以来,我一直从事法学教育工作,我喜爱教师这个职业,并为此倾注毕生的心血,当看到我们的学生遍天下并已成为国家栋梁时,我感到无比的欣慰。

教 学 生 涯

1954年我到北京政法学院不久就接受讲课任务,先是讲苏维埃民法,后来才系统讲中国民法。开始上讲台时,我还是个20多岁的年轻女教师,而我的学生,特别是调干班的学生,很多都是长我几岁甚至十几岁的在职司法干部,由于我认真备课,尽最大努力把课讲好,得到了他们的认可、好评,这对我是极大的鼓励和鞭策。

1957年“反右”斗争以后,随着“左”的指导思想的滋长,法律虚无主义的蔓延,法律专业教学每况愈下,以致课程被削减,教研室被撤销合并,教师队伍受到冲击。就是在这种氛围下,我由于家庭出身不好被调出政治性强的法律专业教研室,改教古汉语和现代文选等。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文革”。“十年动乱”期间,法制被践踏,法院院校更是重灾区。北京政法学院从中断教学、教师去“五七”干校劳动到被撤销停办。这时我30多岁,正是年富力强应该为祖国为人民做更多贡献的黄金时期,可惜惶惶终日,无所作为,浪费了时光,荒废了专业,我为此感到困惑和痛心。

粉碎了“四人帮”,动乱终于结束,法学教育也迎来了春天。年近半百的我,又焕发了青春,满怀激情地重新走上了讲台。主讲婚

* 庚以泰“文革”前在北京政法学院任教,是刑事诉讼法教研室讲师,“文革”期间北京政法学院被撤销后,调到中央民族大学任教,“文革”后,中央民族大学建立法律系,他是第一任系主任、法学教授。

姻法、继承法、家庭社会学等课程。1982年我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实现了我多年的愿望。改革开放后的近20年,从我们国家来说,是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飞跃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的最好时期;从我个人来说,也是我参加工作以来心情最舒畅,工作起来最有劲,成绩也比较出色的最好阶段。

我作为一名教师,教书育人是我的神圣天职。我通过言教、身教,实现这一天职,对每一位学生负责。首先,为了使學生深刻理解决法学理论,掌握专业知识,我在授课中尽力做到全面阐述我国法律的本质和特点,深入剖析国家立法精神,探索改革和完善立法的途径,并广征博引古今中外的有关资料,开阔学生的视野。为了使學生学以致用、正确执法,我在授课中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并针对不同的授课对象,深入浅出地因材施教,注重教学效果。我作为教师,为人师表,还时刻注意用自己认真严谨的治学态度,言行一致的品德情操,使學生对我的讲授内心信服。

几十年来,特别是最近20年来,我在校内为本科生和研究生授课;与此同时,在校外还兼任中央电视大学、北京电视大学、辽宁电视大学、最高人民法院业余大学、中华律师函授中心等单位婚姻法的主讲教师,并应邀先后在全国和各地的党政机关、法院、妇联、工会、院校等上百个单位宣讲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

几十年来,我在教学上的努力,得到了遍及全国各地的成千上万的学生对我肯定的评价,这是对我最大的鼓励和慰藉。我还多次荣幸地获得了中央和北京市的多种荣誉称号和奖励,被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全国“三八”红旗手等称号;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北京市优秀教师、中央电视大学优秀主讲教师等,七次受到全国性奖励,1991年起荣获国务院特殊津贴。

对于这些荣誉,我十分珍惜。虽然我已年过七旬,但在有生之年,仍将不遗余力地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一点贡献。

学 术 成 果

几十年来,特别是 20 年来我在做好教学工作的同时,也笔耕不怠,著书立说,在学术、科研方面取得了比较丰硕的成果。

1. 主持或参与六项课题研究工作

(1)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我主持了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项目《因性、恋爱、婚姻、家庭矛盾激化导致犯罪问题研究》的工作,担任调研组组长,并执笔完成了调研报告,由内部出版,并获得特别奖。

(2)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参加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这个项目由中国法学会主持,群众出版社出版。

(3)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参加了《中国法学四十年》项目的研究工作。这项研究工作由张友渔主持,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4)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主持了中国法学会“八五”期间法学研究重点课题之一《婚姻家庭制度立法研究》,课题成果《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婚姻家庭》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5)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主持了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课题之一《计划生育立法研究》,因计划生育立法中断,这个课题未公开出版,由计划生育委员会编辑成册。

(6)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参加了“九五”期间课题《中国预防犯罪通鉴》,是婚姻家庭篇的主编,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2. 个人撰写、主编或合作的专著 28 部,基本上可分三大类

(1)教材类:个人撰写或主编或主编之一的有 18 种教材,如大学教材《婚姻法学》、中央电大教材《婚姻法论》、最高人民法院业余大学教材《中国婚姻法教程》、干部教材《中国婚姻法讲义》、中华律师函授中心的函授教材《中国婚姻法》、中专教材《中国婚姻法》、中央党校教材《婚姻家庭法》和本校教材《婚姻继承法学》。

(2)辞典类:主编之一或合作的辞典有6部:如《现代民法实用词典》由北京出版社出版、《中国司法大辞典》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国法制百科全书》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百法释例全书》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妇女和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全书》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婚姻家庭词典》由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3)其他类:个人撰写、主编或副主编的有14部,如《家庭社会学》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妇女权益保障法学》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继承法概论》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妇女儿童法律讲话》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说不完的话题》由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当代中国婚姻家庭》由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家庭法律》由兵器工业出版社出版、《妇女权益保障法100问》由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妇女权益保障法基本知识》由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当代中国婚姻家庭问题》由人民出版社出版、《防治家庭暴力研究》由群众出版社出版。另外,还有《大众法学》,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组织编写的保障妇女权益的书籍,律师工作手册等等。

总之,六项课题的成果,加上个人撰写、主编或主编之一的论著共有34部。个人撰写或与人合作的论文约百篇。

社 会 实 践

在教学工作中,丰富理论和实践知识是教好课的关键。我认为,只有求实,才能创新。所以我始终非常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积极争取参加实践的机会,如参与立法、参与社会调查、宣讲法律知识、参加各种社会工作……。这是完善自我,保证教学质量的源泉。

1. 参与立法

(1)参加中国民法典的起草。早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当时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就着手起草民法。我是起草组年轻的一员,脱

产工作了一年多,到上海、武汉、广东等地进行了调研,起草了 500 多条,但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而夭折了。

(2)参加婚姻法第一次修改工作。20 世纪 70 年代末,国家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1950 年婚姻法某些内容已不适应现实的需要,当时由全国妇联牵头成立了修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的起草工作,我是成员之一,1980 年起草工作完成。

(3)参加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工作。20 世纪 90 年代为了迎接世界第四次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为了进一步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全国人大决定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委托全国妇联、民政部牵头成立了起草领导小组,我是起草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经过 3 年的努力,做了深入的调查,进行了多次研讨,1992 年 4 月,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终于问世。

(4)参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起草。这部法律的起草几起几落,由于人口问题比较复杂,立法工作难度大,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2001 年 4 月,才提交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

(5)参加婚姻法第二次修改工作。改革开放 20 年来,婚姻家庭出现了新的变化,针对现实需要,1995 年,立法部门终于把修改婚姻法摆上了议事日程,我参加了专家起草组,为新婚姻法的出台做了一些工作。

此外,还参加了未成年人权利保护法、老人权益保障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论证、座谈等工作,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2. 参与社会工作

20 年来,不分寒暑假日,不计名利报酬,全部义务的参加社会各个方面的公益活动。担任社会兼职前后达 30 余项。如: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已连任三届)、全国妇联执委、北京市妇联副主席(均已连任四届),中国法学会副会长(连任三届),婚姻法研究会会长(已连任四届),最高人民法院特约咨询员以及各种有关妇女、婚姻家庭、人口的协会、研究会、联谊会的副会长、顾问,有关法律刊物的编委、顾问,某些大学的兼职教授,律

师事务所主任等,还曾任北京市人大法制顾问,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妇女儿童小组成员,计生委、民政部专家委员会委员。

3. 参加各种国内外的重要会议

20年来,曾先后参加世界法律大会、中美妇女理论座谈会、联合国世界第四次妇女大会、中日妇女讨论会、海峡两岸法律讨论会、中英关于家庭暴力研讨会、中加妇女法律讨论会、国际家庭法与儿童权利大会等等。

国 际 交 流

20年来,还先后赴日本、美国、澳大利亚、前苏联、俄罗斯、瑞士、哥伦比亚、委内瑞拉、菲律宾以及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等地考察妇女、儿童问题,参加有关妇女、婚姻家庭方面的国际会议,进行学术交流,并于20世纪80年代初与人合作为联合国撰写了《中国儿童的法律地位》一文,并已译成英文在联合国文件中发表。

目 录

生平

理论与实践

中国婚姻法 50 年的回眸	(3)
1980 年婚姻法的修改和完善	(11)
解读 2001 年新婚姻法	(24)
对典型的婚姻家庭纠纷的剖析和随想	(40)
展望与探索	(60)

论文选辑

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法理论	(69)
因性、恋爱、婚姻、家庭矛盾激化导致犯罪问题的 调研报告	(129)
论当代婚姻新潮	(170)
结婚制度的再探索	(181)
完善夫妻关系的立法构想	(195)
离婚新探	(209)

附录 记者专访报导选录

阳光照在半边天上 ——记巫昌硕教授	(227)
----------------------------	-------



律詢向處

理论与实践

LILUN YU SHIJIAN



中国婚姻法 50 年的回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年来,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民主与法制日益完善。作为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部门的婚姻法也经历了创建、曲折和发展的过程。

(一) 中国历史上的婚姻家庭制度

中国是世界上文明古国之一,大约在公元前两千多年的夏代起,便从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也随之产生。中国奴隶社会,实行奴隶主贵族的宗法等级制度。所谓宗法制度,就是奴隶主阶级一方面通过血缘纽带将同姓贵族联结起来,以天子为大宗,以诸侯为小宗,大宗、小宗,合成一个庞大的宗族体系;另一方面,又通过异性贵族间结婚,形成一个广泛的亲属网络。这就是宗法家族组织,也是宗法国家组织。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这种宗法制度,设立了名目繁多的礼。这种礼,具有法的性质,是调整当时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礼的内容主要是婚礼和家礼。所谓婚礼,是指嫁娶之礼即当时结婚的六礼,所谓家礼,是指冠、丧、祭等礼。

从春秋战国开始,我国进入了封建社会,封建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封建的宗法制度,一方面继承和发展了奴隶社会的礼制,另一方面又大大地加强了封建主义的法制。如中国封建社会最完备的法典——唐律,把调整户籍、婚姻家庭关系等的规范列为第四篇,名曰户婚,对于户籍、土地、纳税以及婚姻家庭方面的如主婚权、结婚

条件、程序、“七出”和“义绝”等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

可见，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礼和法，联系是非常密切的。奴隶主、封建统治阶级，历来主张以礼为主，以法为辅。例如，礼讲子当孝事父母，于是法律规定供养有缺者处罚；礼有“七出”之条，于是法律就以此为休妻条件。总之，婚姻家庭方面的立法，可以说是以礼为根据的。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我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封建的大家庭制逐步没落，小家庭制逐步发展；自主婚、恋爱婚成了一些青年、知识分子向往、追求的婚姻形式。但是，作为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经济基础没有被摧毁，所以从整个社会来看，实行的仍是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在立法方面，当时的统治阶级采用改良主义的办法，在不触动旧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基础上，大量抄袭资产阶级国家的亲属立法。这些法律既具有明显的殖民地性，又具有浓厚的封建性。这时已打破了诸法合体的形式，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附属于民法，成为民法的组成部分，如1930年的国民党政府的民法，以亲属作为第四编。

总之，在旧中国实行的就是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是在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础上进行的。中国婚姻立法的发展，也是在不断地与封建主义的法律观和道德观斗争的过程中逐步完成的。

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可归纳为以下三方面：

1. 包办强迫，毫无婚姻自由

我国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乃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婚姻的缔结或解除，男女当事人是毫无自由的。

从婚姻的缔结来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合法的形式。“父母之命”，是指主婚权专属父母，但在以男子为中心的宗法社会里，父母之命实际是男系尊长之命。“媒妁之言”是指婚姻的缔结过程完全通过媒介。这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最初是礼制的要